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 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注意到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近期出現不尋常波動，以及近期媒體對涉及本公司可能進行私有化的若干報道。

董事會希望就上述媒體報道作出澄清，並告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由 Starwood Capital Operations, L.L.C. (代表喜達屋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喜達屋**」)、Sixth Street Partners, LLC (代表其若干關聯投資基金和公司)(「**Sixth Street**」) 及 SSW Partners LP (代表其自身及其關聯基金和實體)(「**SSW Partners**」) 所組成的投資者財團(「**財團**」) 就本公司可能進行的私有化(倘進行私有化，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取消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作出的不具約束力的有條件收購建議(「**指示性收購建議**」)。根據指示性收購建議，預期股東將能夠選擇收取現金代價或將其股份轉入未來的私人公司，惟受最終存續安排的條款所規限。

與媒體的猜測相悖，Warburg Pincus LLC（「華平」）並非財團成員，亦不屬於指示性收購建議的一方。然而，據本公司理解，華平、Stuart Gibson 先生（「Gibson 先生」）、Charles de Portes 先生（「Portes 先生」）與沈晉初先生（「沈先生」，連同 Gibson 先生及 Portes 先生，簡稱「創始人」）正在與財團進行磋商及對指示性收購建議表示歡迎，認為指示性收購建議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財團在本公司 662,107,703 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7%）。華平在 591,440,1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創始人合共在 312,969,98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04%及 7.43%）。創始人亦在 7,799,856 份根據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384,000 份根據於 2019 年 10 月 12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於 2021 年 6 月 2 日採納並且於 2023 年 6 月 7 日修改的股份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等單位可導致最多 1,926,950 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5%）的歸屬）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由於華平與創始人正在與財團進行磋商，因此不包括任何創始人或同時兼任華平合夥人的 Perlman 先生），以考慮指示性收購建議，同時亦已委聘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協助評估指示性收購建議。

考慮是否落實指示性收購建議尚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目前無法確定指示性收購建議最終是否會導致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 2024 年 5 月 13 日）開始。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3.8 的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包括如下：

- (a) 4,212,496,438 股股份；
- (b) 7,799,856 份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c) 13,355,837 份根據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d) 17,569,300 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e) 5,549,330 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及
- (f) 8,717,641 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財團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 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更新資料

在遵循收購守則規則 3.7 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列明指示性收購建議磋商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指示性收購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而且倘繼續進行，指示性收購建議的任何條款在現階段尚未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該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

香港，2024 年 5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Jeffrey David Perlman* 先生；非執行董事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Rajeev Veeravalli Kannan* 先生及 *Joanne Sarah McNamara*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 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 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